

黄河鑫业有限公司危险废物贮存库房改造项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黄河鑫业有限公司危险废物贮存库房改造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措施的设计符合相关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初步设计中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施工期建设单位根据环评中相关环保设施及措施在保证环境保护的前提下进行施工。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

1.3 验收过程简况

接受委托后，青海环邦环保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编制小组，于2025年5月28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调查，查阅并收集了相关技术资料，编制了《黄河鑫业有限公司危险废物贮存库房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2025年6月23日~24日委托青海创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黄河鑫业有限公司危险废物贮存库房改造项目进行了现场采样，对受工程建设影响的污染控制措施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细致的调查。在完成上述工作基础上，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18年5月16日印发）的相关要求，编制完成了《黄河鑫业有限公司危险废物贮存库房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5年7月黄河鑫业有限公司危险废物贮存库房改造项目有限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环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结果为验收工作组一致认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施工期、运行至今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黄河鑫业有限公司危险废物贮存库房改造项目在生产运行过程中制定了相关环境管理制度，同时安排了专人进行环保相关的管理工作。

(2)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根据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实际情况，需进行例行环境监测，其例行监测计划已严格按照环评批复及环评报告中的要求进行了例行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的废气等配套措施已进行了落实，运营过程中设施、设备运行良好。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3.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中需要整改的工作如下：

(1) 大修渣库集气罩面积过小，渣装卸车作业时收集效果不佳，后续需进行整改；

(2) 危废综合库、大修渣库外雨水导排系统不完善，需立项进行后续整改；

(3) 危废综合库现有暂存危废和标识牌与现场不一致，需进行后续整改。